

城市规划技术规范的本质特点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5840.htm 国际标准化组织

（ISO）于1991年发布的第二号指南（ISO/IEC Guide 2）《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及其定义》将标准（Standard）定义为：“得到一致（绝大多数）同意，并经公认的标准化团体批准，作为工作或者工作成果的衡量准则、规则或者特性要求，供（有关各方）共同重复使用的文件，目的是在给定范围内达到最佳有序化程序。”并将标准化（Standardization）定义为：“标准化是为了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，特别是为了促进最佳的经济，并适当考虑产品的使用条件与安全要求，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协作下，进行有秩序的活动所制定并实施标准的过程。”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从上述定义可知，标准化的作用是协调方方面面利益关系，并达到经济的最优化，这个概念适用于城市规划的技术标准。城市规划的技术规范正是涉及规划利益调整的重要技术标准。城市规划法的立法标准是以公共利益保障为准则，其技术标准范式强调公共利益、公共选择与法定标准的基础地位。城市规划的相关技术规范是城市规划的行业标准，因此具有法的基本属性。城市规划技术规范必须满足功能性、安全性、环境性和经济性的要求，这些要求正是公共利益的反映，城市规划的技术规范有五方面的特征，一是技术规范是由部门或行业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标准规范；二是确定人们在城市规划与建设活动中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；三是技术规范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；四是技术规范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

盾的、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，五是技术规范是技术理性的结果。由上述特征可以看出，技术规范维护公民的权益，保障城市建设的公共秩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